

# 【海关特殊监管区】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设立指南

产品名称	【海关特殊监管区】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设立指南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## 产品详情

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作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一，为保税货物的储存、加工、装配、展示、运输、寄售等业务提供了便利。以下是关于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设立的详细指南。

### 一、设立条件

1. 仓储面积要求：东部地区不低于5万平方米，中西部地区、东北地区不低于2万平方米。
2. 符合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。
3. 选址应靠近海港、空港、陆路交通枢纽，交通便利，设有海关机构且便于海关集中监管。
4. 得到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，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总体布局，满足加工贸易发展对保税物流的需求。
5. 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，并与海关联网，实现数据交换及信息共享。
6. 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、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。

### 二、经营企业资格条件

1. 必须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2. 具备对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内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的能力。
3. 具备协助海关对进出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的货物和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内企业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能力。

### 三、申请所需材料

首次申请需要提供：

1. 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设立申请书。
2. 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所用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及地理位置图、平面规划图。

注意：提交以上资料时需加盖公司的企业章。

后续申请（延续、变更、注销）所需材料请参考相关表格。

### 四、办理流程

1. 设立申请由直属海关受理，报海关总署审批。
2. 海关总署收到申请后，会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和外汇局会审，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四部门联合批复。
3. 企业自海关总署出具批准其筹建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总署申请验收。
4. 验收合格后，由海关总署向物流中心经营企业核发《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注册登记证书》。
5. 获准设立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，经海关总署同意可以延期验收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视同撤回设立申请。

### 五、有效期限与延续流程

《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注册登记证书》的有效期为3年。如需办理延期，应在证书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（不可抗力情况除外）办理延期手续，由直属海关受理并受海关总署委托开展审批。审批合格后，换发或签注新的《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注册登记证书》。

### 六、企业变更流程

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需变更名称、地址、面积及所有权等事项的，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。其他变更事项报直属海关备案。

### 七、企业注销流程

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，应向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后，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《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注册登记证书》。

## 八、其他事项

《“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设立审批”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》及其附件可通过海关“互联网+海关”网站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/static/pages/treeGuide.html>）搜索“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设立审批”自行下载。

希望以上指南能为您设立保税物流中心（B型）提供帮助。如有更多疑问，建议咨询当地海关或查阅相关政策文件。